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淀粉公司”)于近日收到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拨付的2017年玉米深加工企业收购加工新产玉米奖补资金2,019.32万元。目前,该项资金已全部划入金河淀粉公司账户。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金河淀粉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计入当期损益,冲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会增加本年度利润2,019.3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5日